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221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 理 人 胡庭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蔡欣儒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聲請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00000地號之最新土地記第一類謄本（須含抵押權效力所及之全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，且資料不可遮隱，須可看出設定債務人為何人。即謄本類型為「所有權個人全部」或「他項權利部全部」）。

二、請提出相對人蔡欣儒（即上開不動產之所有權人）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。

三、經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，除上開聲請拍賣之不動產外，另有共同擔保地號琉球鄉花矸段664-1地號似已塗銷擔保登記，故請提出抵押權移轉變更契約書，以利確認抵押權之變更歷程。

四、經查原設定義務人兼債務人蔡罔渡業已死亡，是請補正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其除戶謄本、完整繼承系統表及全部繼承人（第一至第四順位）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。

（二）其繼承人是否有向管轄法院聲請拋棄繼承之查詢回覆函。

（三）應陳報其合法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為本件之債務人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